

天津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秋季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

天津大学为中国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的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自主招生单位，2008/2009 学年度春季设有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 5 个名额。

学校简介

天津大学是中国第一所大学，始建于 1895 年，也是国中国教育部直属的重点大学之一。百余年的历史形成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管理、经济、文学、哲学、艺术、教育学、药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等学科综合发展的学科布局，具有从学士—硕士—博士各个层次完整的教育培养体系，素以“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学风享誉海内外。学校占地面积 216.9 万平方米。现有 52 个本科专业，151 个硕士点，92 个博士点，拥有 MBA、EMBA、MPA、工程硕士等多个专业学位授予权。学校现有教授、副教授 1700 余人，其中，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19 人，博士生导师 363 人，硕士生导师 1000 余人。目前在校学生 29000 余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 10000 余人。建国以来，学校培养了一大批高级领导干部，数百名国家特大型企业负责人和总工程师。据不完全统计，学校校友中有“两院”院士 64 位，大学校长 50 余位。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天津大学校友在 2008 北京奥运会场馆建设中成功“会师”：崔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奥运项目总指挥）、李兴钢（国家体育场（“鸟巢”）中方设计主持人）、赵小钧（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中方总设计师）等十余位领军人物均为学校毕业生。

天津大学是中国首批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院校之一，从 1954 年开始接受外国留学生，至今已有来自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来校学习。目前，有来自 8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名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

一、 招生类别及奖学金期限

学生类别	专业学习年限	汉语补习年限	奖学金期限
硕士生	3 年	一年	3 年半
博士生	3 年	一年	3 年半

奖学金期限为录取时确定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不予延长。

汉语零起点的外国留学生可在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进行一年的汉语补习。

二、奖学金内容和标准

1. 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和校内住宿费；
2.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1) 奖学金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

硕士研究生：1,700 元/月；博士研究生：2,000 元/月

(2) 新生来华后发给一次性安置费标准为：1,500 元

3. 提供门诊医疗服务和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三、学习专业的选择

硕士专业 145 个，博士专业 92 个。请参考专业设置。

四、申请人资格

1. 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2.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73 年后生）；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68 年后生）。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1. 申请人登陆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网站 <http://www.ietju.com/apply.asp>，下载《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用中文或英文打字录入，并贴上照片。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须用英文填写（复印件，原件自行保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

2.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和成绩单。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3. 来华学习的研究计划，字数不少于 800 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4.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须提交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专业教师的推荐信；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须提交两名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5. 护照复印件。

上述申请材料请邮寄到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招生办公室。无论录取与否，申请人材料均不退还。

六、申请截止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截止。

有意者请先与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招生办公室联系，该项目负责人将给与指导。

也可先将申请表填好，用传真或邮件的方式报名，之后再将申请材料邮寄过来。

七、录取及通知

1. 申请人条件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视为申请无效，不予受理。
2. 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招生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并择优录取。
3. 对于被录取者，将发给《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

八、入学报到时间：

2009年9月初

九、联系方式：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园118室外国留学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300072

电话/传真：86-22-27406147（英语、韩国语、日语、印尼语均可）

E-mail: iso@tju.edu.cn

网址： <http://www.tju.edu.cn> ; <http://www.ietju.com>